

订货合同

合同编号 20240802 签订地点: 新乡

签订日期: 2024年08月02日

序	产品名称及规格	单位	单价/元	数量	总金额/元	备注
1	叶轮/087M/铸造	个	35600	1	35600	P/N071566504原装正品
2	AU/低速齿轮/CE079	个	24500	1	24500	M716123255原装正品
3	AU/副齿轮/CE063-087	个	10500	1	10500	M071889655原装正品
4	高速轴前轴承/BRG/H. S. FRONT	个	2950	1	2950	M071409801原装正品
5	高速轴后轴承/BRG/HS R. CE087	个	850	1	850	M070703502原装正品
6	前止推板/CE087/079	个	1650	1	1650	M350093502原装正品
7	后止推板/CE087	个	1000	1	1000	M070776902原装正品
8	止推泵PUMP/THUST CE087	个	1700	1	1700	M071447501原装正品
9	低速轴前轴承/087CE	个	1800	1	1800	M070477601原装正品
10	低速轴后轴承/087CE	个	1800	1	1800	M070477701原装正品
11	低速推力轴承/CE087	个	1450	1	1450	M070475303原装正品
12	低速止推板 CEH087	个	500	1	500	S070282201原装正品
13	叶轮密封	个	1000	1	1000	M330704106原装正品
14	087轴封	个	2800	1	2800	M735234326原装正品
15	油过滤器	个	240	1	240	735036904
16	油泵滤芯	个	70	4	280	735085708

合计人民币金额: (大写) 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(小写: ￥88620元) [含增值税]

需方 (甲方)		供方 (乙方)	
单位名称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	新乡市创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刘述珍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原会敏
联系电话	010-52892873	联系电话	18790678911
传真号码		传真号码	0373-3876369
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、17、17-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	通讯地址	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与新四街交叉口理想城 16 号楼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453000
开户名称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开户名称	新乡市创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 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新中大道支行
银行帐号	161980674	银行帐号	41050163285600000260
税号	91110106666295220C	税号	91410711317459303G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，互相信任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 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
- 二、 运输方式及时效：物流、快递，到达时效以快递物流公司为准；到达需方所在省市物流、快递站点
- 三、 包装标准：中性包装，不回收。
- 四、 质量要求：产品符合出厂标准
- 五、 供货、验收期限及验收标准：1、正常情况下供方 10 日 内发货，特殊产品和需方协商，具体以双方 约定时间为准。2、需方根据产品出厂标准及产品外观完整性，在产品到达城市 3 日内验收。3、产 品抵达后五 日 内需方没有书面或传真向乙方提出质疑，即视为验收合格。4、验收不合格需方 有权 三 日 内退货。
- 六、 产品售后：1、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非质量问题不退换 2、因配件类产品特殊性均不提供售后服 务 3、液、气体类产品以不泄露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为准 4、二手压缩机安装运行后无问题即 为合 格 5、新压缩机以生产厂家提供售后及裁断为准。
- 七、 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，协商解决。无法协商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- 八、 其他约定事项：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做出补充，补充规定与 本 合同效力同等；双方均同意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